417	2023	579
4	1	6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88号

关于同意实施浦东新区 5 号地块景观提升工程 暨作业设计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实施浦东新区5号地块景观提升工程的请示》 (浦绿化中心发〔2023〕37号)已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贯彻落实《浦东新区公共绿地亮灯方案》要求,按照以点带面、重点区域先亮起来的原则,积极推进浦东新区公共绿地亮灯,原则同意你中心实施5号地块景观提升工程。

二、工程范围

浦东新区5号地块位于浦东新区中心位置,由丁香路、合欢路、锦带路合围而成,面积约5.38万平方米。

三、工程建设内容

本次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: 照明系统提升; 打造植物四季

特色,进行绿化景观整体提升; 园路、硬质铺地改造翻新; 标识系统、垃圾桶、座椅等服务设施新增; 廊架等小品设施优化。

四、总体设计

现状绿地内存在缺少照明设备、设施老旧、场地休闲空间存在安全隐患、景观彩度不足等问题,本次提升改造增加必要的休憩和照明设施、营造边界街面效果、提升游客园中体验。

五、项目概算

本工程总投资为 496.3 万元, 其中建安费 454.4 万元, 其他费用 41.9 万元。本年度安排资金 100 万元, 剩余资金待审计结束、财政资金申请到位后支付。

接文后,请抓紧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手续。 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同意实施浦东新区 5 号地块景观摄	是升工程暨作	业设计的批复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38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4/27 10:44:28]]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4/26 10:52:52]}			
主送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			
抄送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4/26 9:53:00]}			
主题词				
会签	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4/25 13:54:37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4/25 13:54:3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4/26 10:52:5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4/27 10:44:28]}			
	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	门 口 #B 200	22 04 25 W\\ \\ \\ \\ \ \ \	

日期 2023-04-25 份数 5